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1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言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酒駕零容忍

新竹分署強力執行酒駕案件

新竹一名男子(下稱義務人)於 104 年 6 月間在台北市酒後駕車遭查獲，調查後發現已是五年內第二次酒駕，因此遭臺北市交通裁決所裁處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之罰鍰，卻拒不繳納，臺北市交通裁決遂移送行政執行，惟本案查無可供執行財產，歷年來只能核發執行憑證結案。

然而，酒駕危害交通秩序、用路人安全甚鉅，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鍥而不捨，持續追蹤男子財產狀況，一有存款立即扣押，並終於在近日發現男子開始在一家環保公司就業，新竹分署立即核發扣押命令，扣押男子每月薪資債權的三分之一，並核發移轉命令，將該債權移轉予移送機關收取，歷經 10 個月的執行，本案終於全額清償。

另有一名男子，於 110 年 1 月間於新竹縣酒後駕車，酒測值竟高達 0.55 以上，而且還是無照駕駛，遭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裁罰 6 萬 7,500 元，同樣拒不繳納，全案移送新竹分署執行，新竹分署收案後即發傳繳通知，然男子仍置之不理。新竹分署追查後發現該名男子在一家公司上班，且健保投保金額甚高，因此立即執行男子之薪資債權，歷經 4 個月後便全額徵起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由於春節將至，民眾聚會、餐敘，酒

後駕車機率增高，為防止酒駕事件一再發生，將配合行政執行署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案件專案」持續強制執行，以遏止酒駕事件持續發生，確保用路人安全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
傳 真：(03)5420448

受文者：義務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竹執信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及扣押薪資債權陳報或聲明異議狀各1份

主旨：義務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服務於第三人，每月應領薪津數額三分之一，除說明三情形外，於說明一所示金額範圍內予以扣押，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5日內向本分署陳報扣押結果，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